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一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大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的第二被告,北大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受理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一)受理机构名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机构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81号

(三)案件当事人:原告:王秉峰;被告: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王秉峰,男,1962年6月28日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旭电街45号9栋3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230102196206283282。

被告:被告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旭电街263号。法定代表人:王守刚,公司董事长。

被告:北大荒置业(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陈峰峰,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孟昕负责代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9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9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一、产生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

(一)产生异常波动原因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股价异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起股价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传闻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限售期为15个月,740,32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51,594股,限售期为2021年7月20日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118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2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98,510,770股,限售期为2021年7月20日起,限售股数量为1,489,22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651,594股限售股自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Xiaoming Christopher Sheng,史云中、熊祖祺(任期内离职),魏明(任期内离职),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晋春、王宇、王蓉、马翼(任期内离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上市后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届满之日起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在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限售期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公司上市后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如本人在限售期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如本人在限售期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如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熊祖祺、魏明、史云中、王宇、王蓉、马翼承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迪科和晋业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票暨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接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拟复工复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2021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832,25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5,89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178,337.77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6,607,55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7,232.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57,911.43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密切关系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股票,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 风险提示

1. 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 证券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通过“鑫鑫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个项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47,300股(以下统计罗卫国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累计质押股份45,9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累计质押股份77,920,6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8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昆山市信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信托”)的股份与昆山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补充协议,变更股权质押期限,本次变更不涉及其他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期限	原质押日期	新增质押数量	新增日期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费用用途
罗卫国	是	否	2021/3/23	2021/7/10	2022/4/15	6,078,337	6.67%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 质押质押股份未被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直接持有	49,247,300	67,388,000	120,366,100
间接持有	14,300,000	19,700,000	41,680,000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46,900,000	31,990,637	77,920,637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46,900,000	31,990,637	77,9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8%	56.74%	64.43%

二、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动的具体情况

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身,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提前平仓的情况;如在发生平仓风险,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股份质押期限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股份质押期限变更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行使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徐海光

4.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浏阳市浏阳经济开发区16号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WJH141H

7.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光学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平板类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4.19	2,468.19
营业利润	-2,079.03	-9,372.80
总资产	77,462.97	78,049.70
净资产	33,274.41	36,307.77
净利润	-2,079.03	-7,768.72

二、停产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海程光电经营现状、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对海程光电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海程光电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且因疫情影响及成本摊销较大,为避免后期大规模亏损,公司决定对海程光电实施停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程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9%,占比较小,海程光电停产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资产进行评估处置,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计提,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海程光电停产有利于避免后期大规模亏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停产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兰溪路7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0日。

六、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面积(44,546㎡),部分厂房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124,488.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拟以总价2,4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出售海程光电拥有的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统一统称为“在建工程”)。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0日。

六、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面积(44,546㎡),部分厂房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124,488.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兰溪路7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0日。

六、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面积(44,546㎡),部分厂房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124,488.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兰溪路7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0日。

六、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面积(44,546㎡),部分厂房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124,488.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兰溪路7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在常州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出售海程光电名下宗地面积为143,594.00㎡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0日。

六、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面积(44,546㎡),部分厂房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124,488.60㎡。